

中国地震局文件

中震测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各直属单位：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已于12月13日经中国地震局2018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地震局

2018年12月28日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监测台网设备管理，推动地震监测业务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防震减灾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地震监测台网业务列装设备的规划与技术要求、定型、使用、运行维护、运行质量评价、退出与报废等环节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坚持需求引导、统筹规划、开放合作，强化技术标准支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把各环节质量关。

第四条 中国地震局监测业务管理部门（简称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布地震监测专业设备专项规划、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地震监测台网设备管理。

中国地震局监测业务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监测专业设备专项规划、技术要求，承担设备使用、运行维护、运行质量评价、退出与报废等环节的技术管理。

中国地震局计量工作牵头单位（以下简称计量牵头单位）

负责组织编制设备定型相关技术标准，承担设备定型、使用技术支撑。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运行维护。

第二章 规划与技术要求

第六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监测专用设备专项规划，并定期更新。地震监测专用设备专项规划须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业务布局规模等。

第七条 管理部门须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发布地震监测专用设备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地震监测专用设备专项规划和监测业务实际，组织编制地震监测专用设备技术要求，须明确性能参数、功能要求，并规范接口、数据传输和数据格式。

第三章 设备定型

第九条 地震监测专用设备须通过定型，确保其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地震监测业务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经改型或重要技术升级的地震监测专用设备，须重新定型。

第十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受理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定型申请，计量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检测和台站比测。

实验室检测，须按设备技术要求，对其性能参数、功能要求、数据接口等进行检验和测试。

台站比测，须按设备技术要求，对其环境适应性、观测一致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测试。

第十一条 计量牵头单位负责建立检测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发布。检测机构包括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或中国地震局批准的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台站。

第十二条 不具备成熟检测条件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可由计量牵头单位组织开展测试评估。

第十三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对检测结果或测试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检测结果或测试评估报告，报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定型结果。定型结果须进行定期复检。

第十四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将检测结果或测试评估报告向申请生产厂家反馈，同时在地震部门内发布定型结果。

第十五条 业务牵头单位和计量牵头单位分别负责根据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技术要求、设备定型技术规范应用情况，组织编制相应技术标准，并纳入地震标准制修订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设备使用

第十六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地震部门各单位对监测

专业设备的年度需求，编制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年度采购计划，并报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十七条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须按照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定型结果和运行质量评价意见采购使用，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统一布局、同期建设使用的同类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原则上应统一规格型号。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使用前，须建设配套的运行监控、现场校准或维修保障设施。

第二十条 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和更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编制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手册，建立全国统一的运行监控平台，实时在线监控运行状态。

第二十二条 计量牵头单位负责完善计量检定和标定装置，定期组织开展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检定或校准。

第六章 运行质量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业务牵头单位每年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运行质量评价。

运行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设备环境适应性、技术性能、数据质量、使用效能和售后服务等。

第二十四条 业务牵头单位负责将设备运行质量评价意见报管理部门审核后，通报各级业务运行单位和设备生产厂家。

第七章 退出与报废

第二十五条 根据运行质量评价意见，经设备使用单位维修维护后，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由业务牵头单位核准后，报管理部门批准，退出地震监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由于技术落后、使用超限、性能老化或损坏严重等原因达不到地震监测业务运行技术要求的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按相关程序予以报废。

第八章 监督处罚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质量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不履行相关职责、弄虚作假，影响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使用、运行质量评价、退出与报废等环节公正性的行为，将由中国地震局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于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设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震局监测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